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毛損) 率 <sup>(b)</sup>	4.1%	(2.7%)
淨(虧損)／溢利率 <sup>(c)</sup>	(9.8%)	32.4%
平均權益回報／(虧損) <sup>(d)</sup>	(9.8%)	27.3%
流動比率(倍) <sup>(e)</sup>	1.6	1.6
淨資產負債比率 <sup>(f)</sup>	58.8%	67.6%

附註：

(a) 毛利／(虧損) 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毛利／(虧損) 率乃根據毛損除以收益計算

(c) 淨(虧損)／溢利率乃根據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d)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他貸款及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57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846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63,964	127,376
銷售成本		<u>(61,344)</u>	<u>(130,760)</u>
毛利／(損)		2,620	(3,384)
其他收入	7	745	5,547
其他收益／(虧損)	8	473	(3,75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2,894	55,510
行政開支		<u>(26,107)</u>	<u>(12,508)</u>
經營溢利		625	41,409
財務成本	9	<u>(6,841)</u>	<u>(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16)	41,319
所得稅開支	11	<u>(39)</u>	<u>(70)</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u><u>(6,255)</u></u>	<u><u>41,249</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39)	34,648
非控股權益		<u>4,184</u>	<u>6,601</u>
		<u><u>(6,255)</u></u>	<u><u>41,24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u><u>人民幣(0.003)元</u></u>	<u><u>人民幣0.009元</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72	7,097
投資物業	16	3,780	3,780
使用權資產	17	3,617	151
按金		481	36
		<u>13,250</u>	<u>11,06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3,650	142,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605	196,083
		<u>352,255</u>	<u>338,606</u>
<b>流動資產總值</b>		<u>352,255</u>	<u>338,606</u>
<b>資產總值</b>		<u><u>365,505</u></u>	<u><u>349,670</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3,724	3,724
儲備		104,692	101,039
		<u>108,416</u>	<u>104,763</u>
非控股權益		<u>38,663</u>	<u>34,479</u>
		<u>147,079</u>	<u>139,24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2,549</u>	<u>4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6,297	113,9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24,603	—
銀行借貸	21	—	8,000
其他貸款	22	61,880	86,082
租賃負債		1,738	646
應付所得稅		<u>1,359</u>	<u>1,351</u>
<b>流動負債總額</b>		<u><b>215,877</b></u>	<u>209,984</u>
<b>負債總額</b>		<u><b>218,426</b></u>	<u>210,42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65,505</b></u>	<u><b>349,670</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27,450	109,789	33,164	142,9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48	34,648	6,601	41,249
期內權益變動	—	—	—	34,648	34,648	6,601	41,2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24</u>	<u>57,075</u>	<u>21,540</u>	<u>62,098</u>	<u>144,437</u>	<u>39,765</u>	<u>184,202</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4	57,075	23,170	20,794	104,763	34,479	139,2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39)	(10,439)	4,184	(6,2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	14,092	—	14,092	—	14,092
期內權益變動	—	—	14,092	(10,439)	3,653	4,184	7,83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24</u>	<u>57,075</u>	<u>37,262</u>	<u>10,355</u>	<u>108,416</u>	<u>38,663</u>	<u>147,07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30,649)	74,583
已付所得稅	(31)	(5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30,680)</u>	<u>74,529</u>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7	—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8	11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285</u>	<u>(305)</u>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3,451)
支付租賃負債	(817)	(953)
償還其他貸款	(22,688)	—
償還銀行借貸	(8,000)	—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24,603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6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73)	(28)
提取銀行借貸	—	8,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7,075)</u>	<u>3,506</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36,470)</b>	<b>77,730</b>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08)	508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6,083</u>	<u>38,752</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58,605</b></u>	<u><b>116,990</b></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255,000元，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合同規定的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1,880,000元，及相關貸款利息人民幣3,918,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維持在人民幣58,605,000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內業務持續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維持的儲備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57,27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通過股息宣派從中國匯回部分資金。匯款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還款協議，並議定分九期的還款時間表，每期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最終本金還款約為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支付適用利息。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償還合共人民幣31,847,000元（相當於35,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將尋求銀行融資，為結算最終付款約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及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適用利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能履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成功完成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手續，該手續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便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資金匯予香港附屬公司；
- (ii) 成功獲得銀行融資，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尾款；及
- (iii) 本集團有能力產生經營現金流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運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 4.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以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改變其借貸分類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新政策並未改變本集團的借貸分類。本集團毋須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被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以幫助實體確定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使用何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計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呈列方式產生重大變更，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業績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必要披露；及(iii)提高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5.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值層次結構：

-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該等任何三個層級的轉撥。

## 6.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能源業務		
— 銷售LNG	63,384	126,807
— 管理費收入	494	483
	<b>63,878</b>	127,290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86	86
	<b>63,964</b>	127,376
<b>收益確認時間</b>		
— 於某時間確認	63,384	126,807
— 隨時間確認	580	569
	<b>63,964</b>	127,376

## 7.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603	5,4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	114
其他	4	8
	<u>745</u>	<u>5,547</u>

## 8.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506	(2,071)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	(1,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	—
	<u>473</u>	<u>(3,756)</u>

## 9.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73	28
— 租賃負債	69	62
— 其他貸款	3,030	—
— 供應商逾期付款	3,569	—
	<u>6,841</u>	<u>90</u>

## 10.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

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

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每一分類之毛利／(毛損)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及所得稅開支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審閱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虧損)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63,878	86	63,964
銷售成本	<u>(61,344)</u>	<u>—</u>	<u>(61,344)</u>
分類業績	<u>2,534</u>	<u>86</u>	2,620
其他收入			745
其他收益			47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2,894
行政開支			(26,107)
財務成本			(6,841)
所得稅開支			<u>(39)</u>
期內虧損			<u>(6,255)</u>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收益	127,290	86	127,376
銷售成本	<u>(130,760)</u>	<u>—</u>	<u>(130,760)</u>
分類業績	<u>(3,470)</u>	<u>86</u>	<u>(3,384)</u>
其他收入			5,547
其他虧損			(3,75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55,510
行政開支			(12,508)
財務成本			(90)
所得稅開支			<u>(70)</u>
期內溢利			<u>41,249</u>

##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期內撥備 — 中國	(31)	(6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8)</u>	<u>(4)</u>
	<u>(39)</u>	<u>(7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一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780,000元的汽車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置人民幣419,00元，涉及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項目）。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0</u>	<u>3,78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的租約租賃期限為兩年。

## 17.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附有租賃條款的三年期新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94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與辦公室物業有關。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2,918	331,119
減：減值撥備	<u>(203,324)</u>	<u>(226,218)</u>
	39,594	104,901
其他應收款項	4,408	4,374
預付款項	249,438	32,756
按金	<u>210</u>	<u>492</u>
	<u>293,650</u>	<u>142,523</u>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同時，授予銷售LNG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收回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足額計提撥備），導致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人民幣22,890,000元。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2,816	65,347
61至180日	16,778	—
181至270日	—	18,797
271日至1年	—	20,757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
	<u>39,594</u>	<u>104,901</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000,000</u>	<u>8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66,936</u>	<u>4,584</u>	<u>3,724</u>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2,802	102,762
其他應付款項	13,324	9,258
應計款項	10,171	1,885
	<u>126,297</u>	<u>113,905</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1	20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02,561	102,561
	<u>102,802</u>	<u>102,762</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按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全部償還。

## 22.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金額，本集團並無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在期限內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還款性質及條款，管理層已將其從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的年利率為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計違約利息約為人民幣3,030,000元。

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列值。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零一一年計劃的28日及二零二三年計劃的21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就二零二三年計劃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各計劃於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0125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9,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7%已失效。

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允值
<b>授予董事之購股權</b>				
購股權C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b>授予僱員之購股權</b>				
購股權I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b>授予顧問之購股權</b>				
購股權F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千份 (經審核)	已授出 千份 (未經審核)	已行使 千份 (未經審核)	已失效 千份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千份 (未經審核)
購股權C	30,944	—	—	(30,944)	—
購股權D	30,944	—	—	(30,944)	—
購股權E	30,944	—	—	(30,944)	—
購股權G	1,664	—	—	(1,664)	—
購股權H	28,216	—	—	(28,216)	—
購股權I	21,776	—	—	(21,776)	—
購股權J	26,776	—	—	(26,776)	—
購股權K	38,216	—	—	(38,216)	—
	<u>209,480</u>	<u>—</u>	<u>—</u>	<u>(209,480)</u>	<u>—</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209,48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289</u>	<u>—</u>	<u>—</u>	<u>—</u>	<u>—</u>

## 二零二三年計劃

二零二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66,68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6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可供授出、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66,688,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68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二零二三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董事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港元	0.095港元
僱員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港元	0.085港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千份	已授出千份	已行使千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千份
董事購股權	14,656	—	—	14,656
僱員購股權	352,032	—	—	352,032
	<u>366,688</u>	<u>—</u>	<u>—</u>	<u>366,688</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u>	<u>—</u>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160</u>	<u>—</u>	<u>—</u>	<u>0.160</u>

## 24. 或然負債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得授權時，本集團6家供應商已向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出共計10項申索。

根據該等申索，該等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的建築工程尋求結算約人民幣11,758,000元連同約人民幣4,169,000元的利息。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法院已裁定10起案件中的8起，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供應商所索償的金額約人民幣6,972,000元及索償的有關利息約人民幣1,465,000元。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授權日期，其餘兩起案件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入應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11,5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79,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16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

## 25.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擔保、無息及按要求償還。

## 26.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於兩個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63	358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61	1,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7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29	—
	<u>3,029</u>	<u>2,342</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27,400,000元減少約49.8%，主要由於，因客戶的供熱站位於全國天然氣管網改造項目的路線上，本集團於天津的一個主要LNG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暫停經營。其餘LNG站於本期間正常運營。

本集團繼續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但本期間收回款項較少。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自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55,5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2,900,000元。

能源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期間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6,300,000元，而相應期間淨溢利約人民幣41,200,000元。該稅後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55,5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2,900,000元；及(ii)本期間錄得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14,100,000元(相應期間：無)。

### 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銷售LNG。

於本期間，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NG供應站。LNG供應行業繼續面臨激烈競爭。此外，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並無改善跡象，而天津的煤改氣亦趨向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的數量會持續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持戰略合作，通過向夥伴供應LNG及管理其LNG供應站繼續開展業務。

本集團仍致力於培養與重大合作夥伴組合的戰略關係，旨在與潛在客戶識別及尋求新商機。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其中一項物業持作投資之用，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期的租金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27,400,000元減少49.8%。有關減少乃由於因客戶的供熱站位於全國天然氣管網改造項目的路線上，本集團於天津的一個主要LNG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暫停經營。

### 銷售成本

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1,3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30,8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LNG供應的成本有所減少。

### 毛利／（毛損）率

毛利／（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期間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為4.0%（相應期間：毛損率為2.7%）。於本期間，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故並未計提折舊。因此，毛利率增加。於相應期間，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利潤率無法彌補固定直接成本，因此錄得毛損率。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 **其他收益／(虧損)**

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00,000元，而相比相應期間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外匯收益約人民幣500,000元(相應期間：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108.7%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6,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錄得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14,100,000元(相應期間：無)。

###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開支來自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6,6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少及錄得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4,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少及錄得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所致。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003元，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人民幣0.009元。

## 展望

綠色能源LNG將成為未來的主導能源替代品，中國國內增長潛力巨大。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再次替代日本成為世界最大LNG進口商。LNG全球交易量於二零二三年達到404,000,000噸，較二零二二年的397,000,000噸有所增加。全球對天然氣的需求持續增長，業內估計LNG年需求將於二零四零年達到625,000,000至685,000,000噸。

根據海關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進口38,000,000噸LNG，同比增長13.9%。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進口26,700,000噸管道氣，同比增長15%。

中國對於天然氣及LNG需求增加乃由於政府減少煤炭使用的舉措，不僅為了治理污染，亦為履行其巴黎氣候大會承諾。在中國共產黨二十大開幕儀式上，政府強調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加快向綠色發展模式轉型並積極謹慎地努力實現國家氣候目標的重要性。

中國已設立將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並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中國將實施全面節約戰略，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倡導綠色消費，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預測到二零四零年，中國能源結構中的天然氣及LNG份額將由目前的7%增加至12%乃至更多。

根據國家綠色能源政策，《「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為天然氣產量設定遠大目標，力爭二零二五年達到2,300億立方米。此外，該規劃亦擬定增強國家儲氣能力的策略，力爭於同年達到550到600億立方米。該規劃的目標為通過促進國內能源生產以保障能源供應鏈的安全，同時推進向綠色能源的轉型。該規劃號召開發新技術用於能源儲存，實現先進產業鏈現代化的目標。

中國亦於開發國家天然氣基礎設施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天然氣長輸管道增加超3,000公里，儲氣能力擴大50億立方米。中國於多個重大LNG項目上取得了重大進展，包括濱海LNG接收站的投入使用及北京燃氣及曹妃甸LNG接收站的建設開工。這為本集團於提供LNG建設、管理及供應領域佔據一席之地提供重要商機。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並與其業務夥伴密切合作，為天然氣管道市場作好準備。

此外，中國正加快天然氣及LNG運輸基礎設施的開發。中國已公佈，計劃於東部沿海擴建LNG接收站，形成五大區域儲氣中心。該等開發符合中國到本世紀末達到每年最多4,00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消耗量的預期。同時，中國正開發34個沿海LNG接收站的網絡，預計到二零三五年，年進口能力將達到247,000,000噸，相比目前水平將提高三倍。

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提出「一帶一路」倡議之國家政策，該倡議旨在恢復國家歷史上的陸海貿易路線，加強亞歐非之間的經濟互聯互通，為符合對該倡議的集體理解，本集團正積極就提供穩定LNG供應、LNG站點管理及關於符合政府「一帶一路」倡議的東盟國家的建設項目的諮詢服務探索商機。種種跡象表明，越南及菲律賓或會開始進口LNG以抵禦國內天然氣的減少。

本集團當前重點在於恢復、開發及擴張其能源業務，並根據中國疫情恢復的情況擴展其新興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在專注於LNG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開發中國北方的管道氣市場。其將憑藉與上下游天然氣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為接收站客戶提供更安全、更綠色及更高效的天然氣資源。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步入其他海外市場的機會以提高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通過成立新的合營企業及併購尋求進一步發展。其將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穩定的LNG供應及LNG供應站管理服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58,6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6,100,000元減少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3,7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500,000元增加106.0%，主要反映了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的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6,300,000元，增幅為10.9%，主要反映了來自能源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因上述情況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52,3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5,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8,6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24,6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58.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67.6%）。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1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39,2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New York Limited（景溢有限公司）（「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換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所有可換股債券均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港元償還。

於到期日，本集團尚未支付本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清償協議，以變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條款及分階段償還該等還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刊發之公佈。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5,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14,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以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受COVID-19影響，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整體經濟放緩，出行限制措施亦大大推遲了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因此，本公司至二零二三年無法充分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來提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由於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底悉數使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	截至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約9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50%)	約人民幣 41,400,000元	無	不適用
	(ii) 提升本集團 現有業務(50%)	約人民幣 13,000,000元	約人民幣 28,3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 日前

## 解決二零二三年年報無法發表意見之計劃

### (1) 簽署清償協議及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並訂立分九期還款時間表，每期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55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統稱「每月分期還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償還最終本金約人民幣48,080,000元（相當於52,800,000港元）（「最終還款」）連同所有適用利息。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就位於中國名為(a)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609室；及(b)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1604室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押記訂立及辦理適用的登記。直至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物業押記手續。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胡翼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宋志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各自簽訂一份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契據（統稱「擔保」）。根據擔保，胡翼時先生及宋志誠先生均同意提供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清償協議項下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義務及責任。

## (2) 每月分期還款

為結清每月分期還款，本集團擬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附屬公司匯款（「匯款」）。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第一輪匯款後，作為匯款後程序的一部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提出了多輪要求，要求公司提供若干證明資料及文件。直至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由於國家稅務總局仍在對提交的文件進行審查，匯款後的要求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前完成匯款後要求程序。

儘管存在匯款後要求程序，本公司一直按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每月分期還款。直至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總計人民幣31,847,000元（相當於35,000,000港元）。於本期間，胡翼時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以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每月分期還款。倘本公司面臨進一步資金匯款延遲，胡翼時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貸款，以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每月分期還款。

## (3) 最終還款

為結算最終還款，本公司正尋求銀行融資。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的一家銀行（「銀行」）就一筆貸款（「貸款」）簽署一份貸款意向書（「貸款意向書」）。銀行已初步批准提供貸款。銀行的批准函（「銀行批函」）須待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文件後，方可生效。本集團積極收集貸款意向書所要求的資料。本公司擬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貸款意向書項下銀行要求的所有文件。其後，根據銀行可能提出的任何進一步要求，預計銀行批准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前獲簽署。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並無資本結構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3,666,9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29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 (1) 舊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屆滿日期前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和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209,4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屆滿失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09,48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7%。

## (2) 新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366,68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期間，根據新計劃條款，新購股權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366,688,000份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366,693,600股，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36,669,360股，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新購股權計劃的可授出購股權總數為5,600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209,48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失效，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66,68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不得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3,666,936,000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本期間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0%。

於本期間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664,000	—	—	—	—	3,664,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陳永源先生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664,000	—	—	—	—	3,664,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664,000	—	—	—	—	3,664,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鄭慧敏女士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664,000	—	—	—	—	3,664,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董事總計</b>	<b>107,488,000</b>	<b>—</b>	<b>—</b>	<b>—</b>	<b>(92,832,000)</b>	<b>14,656,000</b>			
僱員	21,776,000	—	—	—	(21,776,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6,776,000	—	—	—	(26,776,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8,216,000	—	—	—	(38,216,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52,032,000	—	—	—	—	352,032,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b>僱員總計</b>	<b>438,800,000</b>	<b>—</b>	<b>—</b>	<b>—</b>	<b>(86,768,000)</b>	<b>352,032,000</b>			
顧問	1,664,000	—	—	—	(1,664,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顧問總計</b>	<b>29,880,000</b>	<b>—</b>	<b>—</b>	<b>—</b>	<b>(29,880,000)</b>	<b>—</b>			
<b>全部類別總計</b>	<b>576,168,000</b>	<b>—</b>	<b>—</b>	<b>—</b>	<b>(209,480,000)</b>	<b>366,688,000</b>			
可於期末行使	<b>209,480,000</b>					<b>—</b>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184,000	14.92%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93,456,000	13.46%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
2.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4,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64,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64,000

附註： 14,65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6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7.45%
宋志誠先生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7.45%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裕德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5.98%
陳大寧先生 <sup>(附註6)</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5.98%

###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 Depot Up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6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 90% 及 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19,11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90% 及 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 **遵守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進程。

##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籌集資金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c)條之披露規定補充有關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00,000元仍未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受COVID-19影響，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整體經濟放緩，出行限制措施亦大大推遲了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前充分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來提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由於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悉數使用。

### 股份計劃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補充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於本年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因一名員工辭職而被沒收並失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失效。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而新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方獲採納。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366,688,000份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366,693,600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36,669,360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600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9,48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3,666,936,000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6%。

於本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與本公司計劃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授出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19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要約366,688,000份購股權(「授出」)。於審閱及批准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i)授出承授人(「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ii)承授人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承授人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及(iv)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承授人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乃基於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並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向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以及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並向合資格參

與者提供機會以購入於本公司之自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工作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